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、净资产、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,734.57万元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公司对于本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根据《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2018年3月6日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4月28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4月28日

3、变更情况

(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、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）、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(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增加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公司对于本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二) 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

1、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，对井巷资产的折旧方法、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摊销方法进行了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10月1日

3、变更情况

(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1) 井巷资产折旧

公司井巷资产在2017年10月1日以前，按照直线法和产量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折旧，在考虑了矿山预计使用寿命情况下，按照18元/吨的年折旧率计提折旧， $\text{折旧额} = \text{当期矿石处理量} \times 18 \text{元/吨}$ 。

2) 探矿权和采矿权摊销

探矿权和采矿权均采用年限法进行摊销。

(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- 1) 井巷资产采用工作量法提取折旧。
 - 2) 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。
 - 3) 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, 每会计期末对探矿权进行减值测试。
- 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摊销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以及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, 本期利润表中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增加 682,870.06 元、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727,614.92 元、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44,744.86 元; 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, 调减 2016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363,286.44 元、调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363,286.44 元; 本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395,43.63 元, 该资产公允价值为 510,00.00 元。该报表项目列报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结果均无影响。

(二)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, 井巷资产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减少公司 2017 年 10—12 月利润总额 3,840.81 万元, 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,940.83 万元。

2、采矿权和探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增加公司 2017 年 10—12 月利润总额 6,315.12 万元,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,675.40 万元。

3、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累计增加公司 2017 年 10—12 月利润总额 2,474.31 万元,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,734.57 万元。

4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,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,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 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 对公司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

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以及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；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适应公司推进国际化进程需要，增强境内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可比性。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、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、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以及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